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康环行罚〔2025〕14号

当事人名称：赣州市云达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达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MA3605BD8B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官坑村虎形山

2025年3月25日，根据投诉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底漆房废气仅安装水帘柜处理，未安装有效处理设施，排放口附近植被和地面呈白色，有漆渣附着，面漆房与废气治理设施连接管道开裂，部分喷漆废气仅通过水帘柜处理，未经“雾化喷淋+活性炭吸附”有效处理排放，视频监控显示你公司2025年3月24日下午在面漆房进行喷涂作业。2025年3月27日，经调查询问了解，你公司底漆房和面漆房为2023年重建，面漆房连接管道2024年年底开裂一直未修补，底漆房和面漆房使用油漆VOC含量均超过10%，属于VOC物料。你公司使用VOC物料进行喷涂，底漆房和面漆房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5年3月25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马达云身份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以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违法主体。

（二）2025年3月25日，我局现场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2025年3月27日，厂长陈文生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面漆房连接管道开裂，部分喷漆废气仅通过水帘柜处理，未经“雾

化喷淋+活性炭吸附”有效处理排放，且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面漆房使用 PU 亚光透明面漆进行喷漆作业。底漆房废气仅安装水帘柜处理，未安装有效处理设施，排放口附近植被和地面呈白色，有漆渣附着。

（三）2025 年 3 月 27 日，厂长陈文生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底漆房、面漆房为 2023 年重建，面漆房连接管道 2023 年重建时已密封，2024 年年底开裂一直未修补。

（四）2025 年 3 月 27 日，厂长陈文生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提供的油漆检测报告。证明你公司使用威士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PU 透明底漆和 PU 亚光透明面漆，VOC 含量分别为 561g/L 和 572g/L，VOC 含量均超过 10%，属于 VOC 物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2025 年 4 月 28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康环罚告字〔2025〕5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向我局提交了《申请书》申请减轻处罚。我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复查时，你公司已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赣康环责改字〔2025〕3 号）要求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

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赣环规字〔2023〕1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细化规定：已密闭，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幅度 $2\text{万} \leq A < 6\text{万}$ 。

鉴于你公司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赣康环责改字〔2025〕3号）后，及时按要求整改。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从轻处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缴款码：36070125000865306256

缴款银行：工农中建邮及农商、江西银行核缴非税收入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